

塔里木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博士研究生选拔机制，进一步规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拓宽高层次人才选拔途径，优化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博连读指招生单位从本单位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读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全面指导、监督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工作全过程，确保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招生就业处），负责组织实施制定硕博连读年度工作方案并开展相关具体工作。

第四条 招生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下称工作小组），负责制定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组建专家组并提交领导小组审核。严格执行集体研究、集体决定制度，具体组织开展博士招生工作，并对结果负责。

第五条 专家组由学科负责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一般为5人（含）以上组成。专家考核组负责硕博连读

研究生材料评议及综合面试，并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地独立评分。

第三章 选拔范围与招生计划

第六条 选拔对象。全日制二年级在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七条 招生专业。凡列入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的专业均可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

第八条 招生计划。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人数占各学院博士生招生计划，并计入学校当年博士生招生计划，无单列计划，每年招生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招生计划的 1/3。

第四章 选拔原则与条件

第九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对申请者进行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查的基础上，择优选拔，宁缺勿滥。坚持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第十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资格须经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审核，学校领导小组认定。

第十一条 学院审核通过的硕博连读研究生须明确博士阶段导师，如无特殊原因，培养过程中不予变更导师。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原则上应在本学科、专业内进行。若跨学科、专业和跨学院申请，须提供跨学科专业和跨学院申请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证明材料，获得拟转入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及接收导师审核同意。

第十三条 选拔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思想品德和政治表现优良，德行兼备，遵纪守法，身心健康，无学术不端行为及违纪处分记录。

2. 硕士阶段课程学习成绩优良，无补考记录或重修科目，专业基础扎实；外语水平较高，具有较强的外国语运用能力，能够熟练地在本专业领域开展学术交流。

3. 具有浓厚的科研兴趣，较强的科研能力，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潜质。同等条件下，有公开发表的高水平论文、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经历者优先。

4. 申请者需经其硕士研究生导师同意，若申请者为定向就业的须经定向单位同意，并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

第五章 选拔程序与考核内容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申请人根据当年硕博连读选拔工作通知要求向学位点所在学院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学院推荐。专家组审核申请人材料，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确定学院推荐名单，报招生就业处。

第十六条 学校复审。学院推荐的申请人经招生就业处复审、公示无异议后，可参加转博考核。

第十七条 转博考核。考核分为材料评议、专业知识考核和综合面试，具体包括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外语应用能力等。

1. 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考核，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和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语言表达、

人文素养、组织能力、协作能力、观察分析能力、对社会的关心和态度等方面。

2. 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考核，包括考核其掌握该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情况，知识应用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领域前沿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

3. 外语应用能力考核，包括外语交流、文献阅读翻译和写作能力等。

硕博连读考核专家组应在申请人学习、科研进展等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考核内容对其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研判其是否具有攻读博士研究生的能力。考核程序要规范，要有详细的考核现场记录和评价意见，经专业知识考核、综合面试考核给出综合评价成绩，成绩以百分制计算。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根据综合评价成绩排名确定硕博连读研究生拟录取名单。

第十八条 公示录取。学院将硕博连读研究生拟录取名单报招生就业处，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列入当年博士生拟录取名单，待国家教育部正式批准录取名单后视为正式录取，于当年9月进入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

第六章 培养管理

第十九条 获得博士研究生录取资格的硕博连读研究生于当年9月份以博士研究生身份入学注册，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后学费、奖助学金标准按照博士研究生标准执行。未按规定办理入学手续的硕博连读研究生，视为放弃博士研究生录取资格。

第二十条 以硕博连读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按照《塔里木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实施细则》执行。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安排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习年限。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5 年（含硕士阶段学习时间 2 年），实行分段式培养，第一阶段按硕士生培养，以硕士课程学习为主，辅以适当的科研方法训练，学习时间为 2 年。第二阶段按博士生培养，按《塔里木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实施细则》执行，学习时间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 8 年。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完成全部学业后，通过博士论文答辩，可申请博士学位。如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学术水平未达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时，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暂行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七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通过转博资格考核进入博士生培养阶段后，因学业或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可在博士阶段结束前申请退出硕博连读，按原专业硕士生培养要求进行培养，否则按博士研究生肄业或结业处理。

第二十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退出后按硕士生继续培养的，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符合《塔里木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实施细则》的毕业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的，可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未完成相关要求的，按《塔里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自身所处培养阶段申请学校的各项奖助学金，具体评选办法以学校当年的奖助政策为准。

第二十六条 确定为硕博连读的研究生，若因个人原因（如退学、身体疾病、自费留学、提前就业等）退学或中途放弃硕博连读转为按硕士生培养时，已享受的博士生与硕士生的待遇差额须如数退还后方可办理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招生就业处及研究生处负责解释。